

关于加强煤矿安全监察信息工作的通知

(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2000 年 10 月 20 日发布 煤安司安监函字[2000]第 32 号)

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[1999]104 号文件精神，全国统一的垂直管理的煤矿安全监察工作体制已经形成，煤矿安全监察工作已全面启动。作为煤炭行业政务信息的重要载体，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主办的《煤炭要情》要紧紧围绕局党组的中心工作，及时、准确地反映各省(市、区)煤矿安全生产和安全监察工作情况，为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领导决策提供依据。为加强对信息工作的领导，及时、全面、客观地反映行业重要情况和动态，强化信息工作的启发性、指导性和交流性，更好地服务于煤矿安全监察工作，现就加强煤矿安全监察信息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新时期加强信息工作的重要性，加强对信息工作的领导。各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要把信息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，安排专人负责安全监察信息专报工作，并把此项工作列入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。要加强信息队伍建设，提高信息工作人员的素质。

二、信息专报的重点要突出，文字要精炼。要紧紧围绕国家局党组确定的中心工作，突出报道改革创新、安全生产、安全监察、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的重点工作、重大事项、重要情况。要及时、准确反映贯彻落实国务院、国家经贸委和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领导对煤矿安全生产、安全监察工作的指示及有关文件、会议精神的情况;及时准确反映本单位的工作思路、做法、效果、经验教训和存在的问题。当前信息专报要突出反映各地按照国家局的有关要求，搞好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建设和深入煤矿开展安全监察工作的情况。

三、加强调查研究。要通过深入调查研究，发现带有倾向性的问题，总结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经验，提供质量较高、指导性强的综合性专报信息，更好地为领导决策服务。

四、充分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。《煤炭要情》简报每天通过煤炭系统计算机网络传输到各省局和原直管矿务局，各单位要安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114

